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9 號

聲 請 人 徐佩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8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50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，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

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